

##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9 年聘用法官助理招考簡章

### 一、應試資格：

- (一)、中華民國國民，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(二)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- (三)、公(私)立大學(含學院)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大學法律系、所畢業。

### 二、錄取名額：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，自榜示錄取之日起列為候用名冊，至下次公開辦理招考之日止未獲遴用者即喪失資格；另甄試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但在有效期限內，有前條第 1、2 款情形者，自行喪失儲備資格，不予聘用。

### 三、聘用期間：被代理人留職停薪期間(預計自錄取進用之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5 日止)。

### 四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6 日(星期五)止，通訊報名(以郵戳為憑)。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聘用法官助理」字樣，以掛號郵寄至：89350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人事室收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：(082) 327-361 轉 308 王小姐。

### 五、報名時應繳驗之證明文件：

- (一)、報名表 1 份(務必詳實填寫，並親自簽名)。
- (二)、簡要自述(600 字以內，並以電腦製作)。
- (三)、最近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(照片背面須書寫姓名，並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)。
- (四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(如有律師高考及格證書及職前訓練合格證書者，得併同檢附；無則免附)。
- (五)、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- (六)、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(無者免附)。

※上述證明文件不齊全者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，資格不符者一律不另通知補正及退件。

### 六、甄試方式及成績計算：

- (一)、筆試(佔總成績 70%)：民法及民事訴訟法概要、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概要等二科。每一科各以 100 分計。筆試任一科為零分，即不予錄取，亦不得參加口試。

(二)、口試(佔總成績 30%):就應試者專業知能、身心狀態、溝通能力、品德操守、敬業精神等項目評分，口試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七、筆試、口試時間、地點、應試名單及其他注意事項：109 年 3 月 12 日前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；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，將另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八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、協助法官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、法律問題之分析、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。
- (二)、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、證據，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。
- (三)、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、核閱、確認歸檔案件。
- (四)、協助法官辦理非訟、強制執行事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。
- (五)、協助製作分配表、債權憑證。
- (六)、協助製作、傳輸、提示電子卷證。
- (七)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九、待遇：依據司法院頒訂「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」第 12 條規定辦理(每薪點折合率目前為 124.7 元)，另加計金門地區之地域加給，以核算起敘薪點後以整數核計，其上限不得逾 9,790 元。

十、其他：

- (一)、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；但具正當理由並提出書面申請經本院同意保留錄取資格者，列入候用名冊最末序列。
- (二)、法官助理為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」所稱之司法人員，故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規定(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，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)之限制。
- (三)、應試人員經素行調查發現有不良紀錄者，或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；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聘。
- (四)、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，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(請準備雙證件)以供查驗，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。